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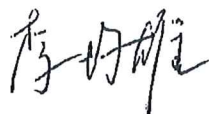
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北京红星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4日